

就學優待減免 Q&A

Q1. 任何人都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非也！須符合教育部規定資格，且為正常修業年限內之日間部大學生、二年制學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Q2. 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對象、應備證件程序為何？

A：請參閱新生減免說明單。

Q3. 我若在本校就學中，就曾通過就學優待減免是否需要每學年或每學期重新申請？

A：需每學期重新申請

Q4. 我要是失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是否就不去申請就行了？

A：有鑒於部分同學對於自己的事一付漫不經心的樣子，讓承辦單位好傷透腦筋，不知道同學沒來申請，是表示不申請了呢？還是說「啊！對不起！我忘記申請了」？所以還是請你一定要與承辦單位報備一下比較好。

Q5. 我若是就學優待減免的身分或等級有變更的話，怎麼辦？

A：像這種情形，就需要重新申請了，申請時記得要提醒承辦單位要做變更動作喔！

Q6. 就學優待減免中什麼是『卹內』？什麼又是『卹滿及一次卹金』

A：1. 一般來說，撫卹令上都會註明撫卹期限。如果您辦理就學優待的日期是在撫卹期限之內，那就是屬於『卹內』，反之，就是『卹滿』。
2. 另外，依撫卹金領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年撫卹金」及「一次卹金」。
3. 撫卹令上註明的撫卹金領取方式會解決您所有的疑惑。

Q7. 我的撫卹令，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條件嗎？

A：1. 撫卹令一定要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
如軍人撫卹令是國防部，公務員是銓敘部，老師、教授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警察、警官是警政署所核發的撫卹令才是有效的。
2. 另外，撫卹者最後服務機關不得為國營事業機構（如中央銀行、郵局、台灣電力公司、造船廠、台鐵、港務局、林務局等等）。
3. 如果您的撫卹令都符合上述條件，那就符合教育部的減免要件，當然也就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了。

Q8. 我雙親其中一方是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且不在人世了，可以比照軍公教遺族身分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SORRY!軍公教遺族是指軍公教人員在任內因病或因公死亡，其子女稱之為軍公教遺族。

Q9. 請問就學優待減免，是指說我不用交註冊費嗎？

A：減免是指減免學雜費，而學雜費是指註冊費中的學費及雜費二項費用而言，依你可減免的額度從註冊費中扣除，所剩下的餘額你還是必須繳清的。

Q10. 什麼是低收入戶？清寒證明跟低收入戶證明一樣嗎？

- A：1. 低收入戶指的是符合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的家庭。
2. 如果想更進一步了解低收入戶的資格與條件，可洽戶籍所在地的村、里幹事及公所。
3. 清寒證明只要跟村、里長索取，幾乎都可取得，而低收入戶證明卻是由村、里幹事向社會局提報後，經社會局派員實際調查核可後，才由鄉、鎮、市、區長簽發，而且於指定日期前須再複查，可不是簡簡單單就可以申請得到的。
4. 低收入戶證明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而清寒證明呢？那就抱歉了！

Q11. 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時為什麼要繳交印章一枚？又為什麼無法馬上拿回？

- A：1. 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每學期受理您的申請，彙整申請表件後送教育部複核（每年的十一月及四月），經教育部備查後才能核銷（每年的一月及五月）。
2. 教育部規定核銷時須有"印領清冊"，上面除了您的系級、姓名外，尚有您的減免金額；您所繳交的印章就是用來在印領清冊上蓋印的。
3. 基本上，在印領清冊蓋印的動作應該是要請您親自到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完成的。
4. 但是因為從申請到核銷須時甚久，且核銷時（一月及五月）大都是同學們考試的月份，同學們忙著準備考試，甚至分散在全省各地實習，所以大部分的同學們就將印章留存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並授權業務承辦人可在印領清冊上蓋印。
5. 到底誰授權可以蓋印？誰又是要親自蓋印？為了不致混淆並避免遺失印章，所以統一請同學將印章暫存於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一旦喪失減免資格，你就可以取回印章。
6. 不管是木頭的，玉石的，或是原子章，基本上只要是您用不到的印章就行了。

Q12. 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是不是每個學期都要繳交印章跟帳號啊？

A：印章跟帳號只須繳交一次，除非你要更換帳號或拿另一顆印章替代，順道提醒您畢業或不能再減免時記得到課外活動組取回印章！

Q13. 請問帳號一定要是郵局的帳號才行嗎？

A：帳號盡量使用郵局的帳號，因為學校配合的銀行為郵局，不需要收匯款手續費。

Q14. 請問我可以用親朋好友的帳號嗎？

A：不可以唷！一定要用本人的帳號唷！因為這個減免費是要優待學生本人，所以帳上紀錄一定要本人的帳號才行，若採用他人的帳號（即使是雙親的帳號），都會出現帳目不符合之情形，這可能會使承辦單位被相關單位約談喔！

Q15. 同時具有「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多重減免資格時，是否可重複申請？

A：喔！教育部說不可以的啦。所以建議您選擇對您最有利的一項辦理就對了！

Q16. 我想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可不可以？

- A：1. 只要是您資格符合，當然沒問題囉！
2. 您須先到台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事前請先與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承辦人聯繫，以確定您可減免的金額）。
3. 注意！您只可貸減免後差額（就是扣除不可貸項目）。

Q17. 我這學期才辦理減免，那上一學期的減免能不能補給我啊？

A：依教育部的說法，減免是不能追補的，所以雖然我也想幫助您，但是卻必須很遺憾告訴您，不可以！

Q18. 為什麼我算的就學優待減免金額跟學校算的不一樣？

A：別緊張！學校不會讓您吃虧的！歡迎你到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查詢。

Q19. 我是復學生，應該怎樣重新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呢？

- A：1. 因為您曾經休學，所以當初您在教育部的申請證件已經失去效用，因此，您必須備齊所有證件，重新申請囉。
2. 要注意的是：如果您復學的年級是當初您休學的年級（如休學時是二年級，復學時還是二年級），且休學那一學期（或學年）曾經辦理過就學優待減免的話，依教育部的規定是不能重複申辦的，所以您只能從下一學期（或學年）才可以繼續申辦。

Q20. 我是延畢生、教育學程生、或欲辦休退學，可否辦理減免？

A：依教育部規定，不能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延畢生除外。